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校務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年3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整體校務辦學品質與績效，有效推動校務研究，特成立「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校務研究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為執行校務研究之決策組織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與精進校務研究業務。
- 二、進行重要校務研究議題擬定。
- 三、邀請行政單位進行校務研究與資料蒐集相關業務。
- 四、定期彙整校務研究建議供校長與各單位進行決策之參考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行政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相關領域專家組成之。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社會賢達、校務研究專家學者若干名擔任諮詢顧問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